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修订）

会字〔2025〕第20号

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有关活动，保障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志愿服务条例》、《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一）基金会的志愿者是指：不计物质利益，基于对白求恩精神和基金会公益事业的认同，自愿为基金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个人或团体。志愿者分为短期志愿者和长期志愿者。本会志愿者分为两种，一种为短期志愿者，指仅一次性参与基金会公益活动，通过活动负责人报名，未在基金会登记备案的爱心人士。一种为长期志愿者，指在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登记在册、接受管理并承诺持续1年及以上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爱心人士。

（二）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按照基金会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帮助和服务。

（三）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志愿者的条件为：原则上年满18周岁（18周岁以下需经监护人同意，或由监护人陪同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身体健康；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志愿者的权利

- 1、参加基金会组织提供的培训；
- 2、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3、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4、就志愿服务工作向本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5、符合条件的，获得《志愿服务纪念证书》；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志愿者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 2、遵守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基金会章程的活动；
- 3、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 4、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
- 5、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团体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志愿者招募和申请程序

（一）基金会对志愿者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临时性招募相结合的招募形式。

（二）任何有志于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个人和团体，都可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志愿成为基金会长期志愿者的需填写《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志愿成为基金会短期志愿者，

可通过关注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志愿云”账号或其他官方渠道，了解相关信息，自愿进行申请。

（三）基金会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志愿者顺利完成所承担志愿服务工作，基金会可根据其要求，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四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

（一）在基金会立项的公益项目活动中从事相关志愿服务。

（二）经基金会同意，可从事项目策划和组织等相关志愿服务。

（三）在基金会各项目从事公益志愿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第五条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一）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保障措施。

（二）志愿者的管理

1、基金会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工作内容；

2、基金会对超时、超范围、超工作内容的志愿者服务发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3、对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或在志愿服务过程中由于未遵照相关规定而对服务对象、基金会或其他志愿者造成损害的，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三）志愿者的培训

- 1、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 3、针对为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专业性培训。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的内设机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开展的公益项目。

（二）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办法经2025年4月13日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志愿者 管理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7 年 10 月制定(第一版)
	2019 年 12 月修订(第二版)
	2025 年 04 月修订(第三版)

（共印 份）